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司簡聲字第1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鄭偉廷

相　對　人　徐乾元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新臺幣6,7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則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查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本院115年度壢簡字第26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上開訴訟事件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700元。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訴訟費用6,7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準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所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6,70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瀞誼